

【論文】

日治時期台灣漢文教育的時代意義

王 順隆

台湾の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漢文教育」の時代的意義

ONG, Sun Liong

1895年に、台湾は日本の植民地下に置かれた。台湾総督府は同化政策を遂行するために台湾人学童の「漢文」教育に目をつけた。教科書の制定、授業時間の削減、民間書房の撤廃など、漸進的に厳しい制限を加え、最終的に「漢文」教育を完全に廃止した。

なぜ「漢文」教育が狙われたか。台湾総督府は「漢文」の学習は台湾人の民族意識を維持し、日本語普及を阻害するものであり、台湾人を皇民化するのに好ましくないと考えた。

本稿は当時「台湾人の言論を代表する唯一の新聞」と評価されていた《台湾民報》(のち《台湾新民報》に改名)に掲載された社説、評論、記事、投書などを中心に、台湾人の「漢文」教育に対する思いやこだわりを分析し、「漢文」教育こそ台湾史上初めて意識的に実施された母語教育であったことを立証する。

(本研究は文教大学1997年度学長助成金の援助を受け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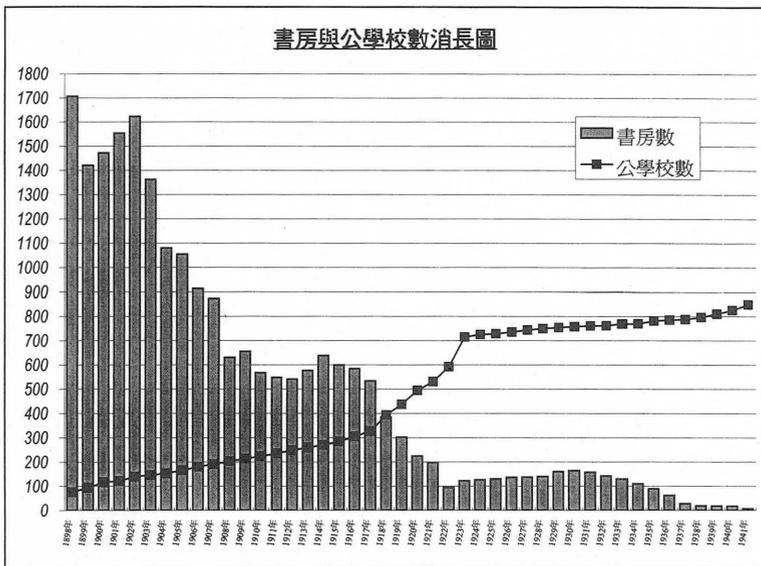
キーワード：台湾語、漢文教育、母語、書房、公学校

日本自1895年領台後，以改造、同化台灣本島人爲終極目標，而表現在教育政策上的就是普及國語（日語）。從登陸台灣那年就設立的「芝山巖學堂」起，到其後的「國語傳習所」，乃至專收台灣人子弟的「公學校」，都是以傳授日語爲第一目的。

公學校設立之前的教育機構，都只是臨時而且未制度化的學校，尙未負

起台灣人學童教育的全般任務，而由分布在全島各地近 2000 所的書房擔負幼童的教學工作¹。1898 年「公學校令」公佈同時，總督府於台灣全島開設了 55 間公學校後，才算有了日本人主導的初等教育機構。

書房皆由台人經營，自然都是以台灣話（含閩南語、客家話）教授、閱讀和書寫漢文，並且傳授中國舊有的傳統禮教，亦即灌輸幼童中華思想文化。如此的教育方針，自然不受容於台灣總督府，而汲汲欲於廢除。惟初期因預算不足，無法在全台各地設立足以收容所有學齡兒童的公學校²，故只得容認民間書房繼續存在，直到 1941 年才完全廢除。我們從下面的「書房與公學校數消長表」即可看出兩者之間的成長與衰退關係。（數字取自《台灣教育沿革志》等）



在允許書房繼續經營的同時，由於教育精神不符政府的政策，總督府對書房的授課內容進行了改造。除了要求加授國語課程之外，原有的漢文課必須使用公家頒發的《大日本史略》、《教育勅語》、《天變地異》、《訓蒙窮理圖解》等漢譯本為參考書。更出版了以日本為本位的《台灣教科用書——漢文

讀本》六卷給公學校教學，並下令書房使用，企圖藉此斷絕台人繼續接受本土文化的薰陶。

從以上這些史實來看，日治時期的漢文教育絕非單純的只是授業解惑的課程，因為有統治者與被殖民者的關係存在，致使漢文教育的背後隱藏著一場無形的戰爭。本稿主要匯集當時發表在號稱「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台灣民報》上，關於漢文教育的各種論評、社論、新聞稿、投書等原始資料，以探究公學校和民間書房漢文教育的時代意義。

【何謂漢文】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日治時代所謂的「漢文」是指什麼。

在今天，可能所有的人都會認定「漢文」一詞指的是傳統八股的文言文。但是在那個異族統治下的時代，台灣人意識裡的「漢文」可並不如此單純。我們看看下面這段記載：

漢文是台灣人日常生活上必要的一種文化，到了領台後漸漸衰頹，幾乎留其殘喘而已。……一般的民衆對此漢文，還是感覺很要緊，因為一般的社會生活，都是以漢文為中心，沒有漢文好像人無精神一樣了。如此民衆一般都是熱望的，當局總也要考慮改作必須科，比較學英文，在東洋的地方更是利益的，也可助長國文的發達，但是漢文總要改造要像本報所用這樣淺白的字，切不可用舊式的漢文，來多費生徒的腦力才是有益的。³

再看 1927 年《台灣民報》174 號的這篇論評：

台灣人因為公學校不能滿足地教授漢文，所以不得不給子弟往舊式的台灣書房讀書，舊式書房的教授法，唯有形式的講解和強制的背誦的兩個法子而已，教材多是從四書、五經、諸子、古文的中間選取的，若是中國的新式教科書，形式內容都是現代的，舊式書房的教師有些難

懂，而當局也禁止不給教的。

又說：

漢文教授的目的若是在做思想的工具，一定要選擇現代的教材才行。什麼是現代的教材？漢文專用的（祖家中國）自胡適提倡文學革命以來，全中國差不多普遍的用著白話文，就是學校的教科書，除起國粹學以外，大概都用白話文，因為白話文容易學，又容易可以寫出自己的思想。所以台灣人要學漢文，一定要從白話文中選擇教材，才能夠合用。⁴

從這些記錄可以看出，當時台灣人所認定的「漢文」，並不全都是古典的文言文，連受到大陸白話文運動影響而產生的現代文也屬於漢文的範疇。因此，若以今天的語詞來解釋日治時代的「漢文」一詞，最適切的解釋應該就是「當時中國大陸所使用的書面語」，或是把範圍再擴大一些，認定為「包括各種方言在內的漢語」亦可。因為，當時的台灣人堅持想學的不是「北京話」，而是屬漢語系統中的「閩南話」或「客家話」。

換句話說，在戰前相對於統治階層的國語（日語），台灣人對中國的語文還有戀慕之情。由於有政治敵對的複雜感情介於日台人之間，台灣人只要是代表中國的東西，不管它是北京話、泉州話、漳州話、廈門話、客家話、福州話，也不管它是文言文、白話文、詩詞歌賦等的文體，都視為「漢文」。

【漢文教育的詭病】

台灣傳統書房的漢文教育，在先前曾提及：唯有形式的講解和強制的背誦的兩個法子而已。而且早期的教材也都取自傳統古籍。片岡巖在他的《台灣風俗誌》裡記下了當時一間書房所採用的教科書及課程。惟較不完善的書房通常沒有固定的課程，僅以讀書為主，習字作文為輔：

日治時期台灣漢文教育的時代意義

學齡	課程	詩文	習字
7歲	三字經／大學正文／中庸正文 論語正文－學而／述而／先進	玉堂對類	順字上大人
8歲	論語正文－衛靈公 孟子正文－梁惠王／天時／離婁／告子	玉堂對類 千字詩集	描字
9歲	大學集註／中庸集註 論語集註－學而／述而／先進	聲律啓蒙 唐詩合解	練法帖
10歲	論語集註－衛靈公 孟子集註－梁惠王／天時 詩經正文／初學群芳	唐詩合解 起講八法 童子問路	練法帖
11歲	孟子集註－離婁／告子 詩經正文／初學群芳／孝經正文	唐詩合解／童子問路 初學引機／記嶽雲齋	練法帖
12歲	書經正文／易經正文／孝經正文	童子問路／初學引機 記嶽雲齋／十歲能文	練法帖
13歲	易經正文／春秋左氏傳	初學引機／記嶽雲齋 能與集／小題別體	練法帖
14歲	春秋左氏傳 禮記精華	能與集／小題別體 七家詩／訓蒙覺路	
15歲	禮記精華	小題別體／七家詩 青雲集／搭題易讀	
16歲		青雲集／搭題易讀 幼童舉業／起悟集 小搭清真	

這樣的教育所培養出來的學生，在新式現代化教育已由日本引進的台灣環境裏，相較之下已經不切合實際，而且畢業後也難有出路。就像下面這篇論評所說的，台灣人也已經察覺到八股文章的落伍及無用之處：

四書、五經、諸子、古文這些書是漢文的精華，在要做學者專門研究中國漢學的人們，是不可不讀的，其種類的繁雜和意義的深奧，老實是終身讀不完，識不了的。倘是普通要學做日常生活上——意志的交通，思想的發表——的工具的人們，那裡有許多的工夫去讀這些書呢？

那末舊式書房簡直是漢文學者的養成機關——不知道有幾位當的起這機關的教師？——不是日常生活上必需的漢文的傳習所。⁵

針對此缺失，1905年台灣總督府制定了一套專給台灣學童使用的《台灣教科用書—漢文讀本》⁶，又於1911年頒佈禁令⁷，要求書房也使用公發的《漢文讀本》授課。而且「台灣公學校規則」中所定的漢文教則的立意也甚明確：

以能解普通的漢字、漢文，養成足以處理日常事務的能力為主旨；採漸進方式，初授以字畫少的文字、短句、短文的讀寫，再進而傳授平易的文章。教材重實用，並以能配合修身、國語等科內容者為主。⁸

但卻因其課文多是灌輸學童大和思想的內容，如「明治天皇」、「大日本帝國」、「台灣神社」、「天長節」等樣板文章，再加上《漢文讀本》的內容竟完全與國語課本相同，僅是將原文漢譯而已，所以效果不彰，實用性低，故書房多陽奉陰違，反而暗地使用清政府所出版的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與修身課本。除了表示對台灣總督府統治的無言抗議之外，也藉以學習中國儒家的思想文化，免於被大和思想所洗腦。

1919年9月，總督府爲了改進漢文教育的缺失，吸引台人子弟進入公學校就讀，以推廣國語和改造思想，便重新編訂了《公學校用漢文讀本》六卷取代舊版的漢文讀本。依《公學校用漢文讀本編纂意見書》的「新舊讀本

	新 讀 本					舊 讀 本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計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計
消息文	4	8	9	2	23	1	4	2	1	8
商業用文	0	2	2	6	10	0	0	0	0	0
廣告文	0	0	0	1	1	0	0	0	0	0
契約書類	0	0	0	3	3	0	0	0	1	1
計	4	10	11	12	37	1	4	2	2	9

實用文類課數表」統計，新版漢文讀本比舊讀本的實用文多出了 28 課，大幅提升一般日常生活常應用到的「消息文」、「商業用文」等（如下表）。

此舉雖然改進了課文不實用的缺點，但是對於教法卻依然堅持使用日語教授漢文。如 1898 年公佈的「公學校規則」就已經明訂第五、六學年的漢文課以日本訓讀法講授。其後，許多台籍人士也指摘如此不合理的教法：

公學校的教育因為偏重在日本內地語，所以沒論什麼學科，都是要用日本語教授的，就是漢文的教授，讀法雖然用台灣音，若是文意的說明，以及語句的解釋，一概要用日本內地語才行，這可不是滑稽的教授法嗎？——漢文的教授不消說是台灣人的教員擔任的，試問台灣人的教員，有幾個能夠自由自在地用著日本內地語說明漢文的文意？假設台灣人的教員，能夠和日本內地人一樣的善操日本內地語，而漢文的文意又豈是用日本內地語可以說明的嗎？比方說用中國語不能夠充分說明英國文，用英國語不能夠充分說明日本文，這是盡人而知的，為什麼台灣人學台灣語文（漢文）反要用日本內地語說明？捨易而取難，真是莫名其妙呀。¹⁰

公學校在授課時爲了普及日語，無論任何學科都是以日語直接教學，甚至連漢文課也不准使用台語授課。又〈台灣語使用問題〉一文，也質疑爲何公學校在面對台灣人學童時不能使用台灣語授課，以提高教學效果：

又同一事物の意味内容を説明するに當つても、彼等の既有的知識、既知の言葉を以て説明した方が、より迅速に且つ有效なりとしてゐる。……近年來日本内地に於ても、盛んに英語、獨語等を以て教授上に用ひてゐるが、獨り台灣公學校に於ては此心理學に基づいた教授上の真理が當嵌らないとは何事か。公學校教授上、台灣語を用ふことが悪いなら、内地に於て、外國語又は方言を以てするのも悪いではないか。¹¹

足見台灣總督府整個教育政策的終極目的只是在於推行國語，遂行其同化政策，而非真心的教育台灣人的子弟。所謂的「漢文課」，也只是爲了吸引台灣人家長將其子女送往公學校就讀的一個誘餌¹²。

【總督府管制下的漢文教育】

台灣總督府除了對書房的漢文教育一再地限制和取締，以壓縮書房的生存空間之外，對公學校的漢文課也不留情，多次縮減漢文課的授課時間，最後終於廢掉了漢文課：

- 1897/10/31 「國語傳習所規則中改正」發佈。規定國語傳習所乙科¹³課程中增設漢文課。
- 1898/8/16 公佈「公學校規則」。將漢文併於讀書課中，每週十二小時。
- 1904/3/11 「公學校規則改正」府令發佈。將作文、讀書、習字等各教科一併納入國語課，漢文課獨立爲一科。每週漢文課改爲五小時。
- 1907/2/26 「公學校規則中改正」發佈。五、六學年的漢文課授課時數，縮短爲每週四小時。
- 1912/11/28 「公學校規則中改正」發佈。三、四學年的漢文課授課時數，也由每週五小時縮短爲四小時。
- 1918/3/31 「公學校規則中改正」發佈。妄稱爲減輕學生的負擔，將漢文課的時間，一律縮短爲每週二小時。
- 1922/4/1 「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發佈。爲因應「台灣教育令」之「日台共學」的新措施，將所有漢文課改爲每週二小時的「隨意科」（即選修），並得視地方情勢，廢除漢文課。¹⁴
- 1937/4/1 公學校漢文課程完全廢止。（以上年表譯自《台灣教育沿革志》）

從上述年表可以看出，總督府以漸進的方式，花了數十年的時間，終於

在領台末期軍部權力高漲，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時，強制地廢除了所有的漢文教育。爲什麼總督府要如此汲汲地廢除漢文教育？從台灣人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其答案是很明確的：

台灣公學校的教育，一面是只要養成勤勞節儉的勞動者，可以給人任意驅使，一面是要強制學習日本內地語，使台灣人慢慢地改變形式的生活，可謂實行同化主義的政策。¹⁵

台灣改隸以來，漢學衰頹，日趨日下。而公學課程，又廢漢文，卻後數十年，蚩蚩台民，皆無詩書之薰陶，而缺乏祖國之觀念，勞力服從，莫能議論，亦為政者之妙策也。¹⁶

有的地方政府卻巧立名目，試圖隱藏統治者的禍心。下面這兩篇文章就提到地方當局據以取締書房和廢除漢文課的理由：

一、書房があると公學校の就學兒童數が遞減すること。二、書房は漢學を専門に教えるから日台人の融合を破壊し親善を阻止すること。當局は概して此二理由に根據を置いて書房を取締り且絶滅しやうと努めてゐる。¹⁷

昭和六年度第一學期授業開始後沒有幾天的四月初旬，新竹州下各公學校忽接到中島內務部長的公文書，命令一律要廢止漢文教授。其理由有兩點，一是漢文教授不得不讀台灣音，很阻礙內地語的進步。其次是利用漢文的時間，可以多練習內地語云云。¹⁸

而台灣官辦三份報紙之一的「台灣日報」在1927年4月5日的社論中，也坦承以日語授課是爲了同化政策。關於這篇社論，《台灣民報》154號刊登了一篇辯駁的文章：

四月五日台日報社說「台灣的統治是用帝國主義嗎？和外國的殖民政策大不相同」，其論旨要占如下。……五、公學用國語教授，是同化政策的表現。

我的對這五點的駁辯如下。（中略）

五、公學校用國語教授，是同化政策的表現，這你肯白白卻很感心。可見公學校不是學校，簡直是人種變造所，是要將台灣兒童變造成日本兒童，不是要教他學問，啓發他的智識，僅僅是要使他變種，變做日本人種。所以知道公學校廢止漢文科或將漢文科改為隨意科的原因，並不是因為要減輕兒童的負擔，是要滅卻民族觀念，使兒童容易日本化的緣故。¹⁹

在 1937 年 1 月 15 日發佈的「公學校規則中改正」裡，更有正式的記錄。總督府認為應廢止漢文課程，其理由是有鑑於國民的自覺及國語的普及漸進高潮，有必要重新檢討公學校教育的本質及其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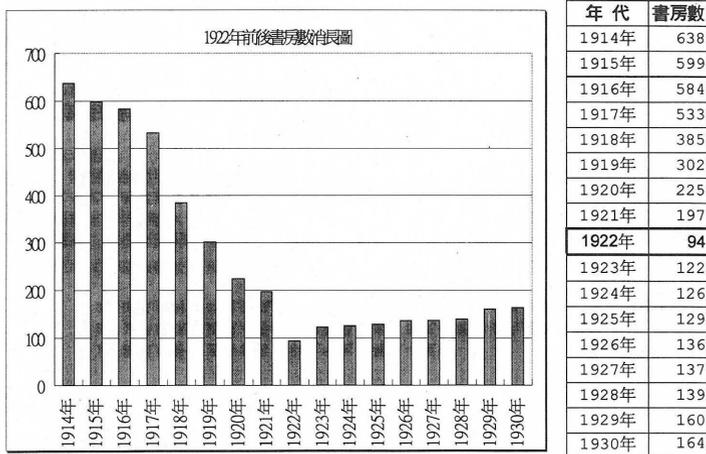
1. 為徹底普及國語教育，以免喚起支那人心理。
2. 公學校課程比照小學校課程標準設定，因此台灣特有的漢文科應廢止。
3. 近來與對岸的通信及貿易關係的需要已大減，故漢文科的意義已幾乎消失。

從這些代表政府最高當局立場的言論來看，毫無疑問地，台灣總督府急於消滅漢文教育的原因是因為它違背了同化政策的至高原則。又因為早期漢文教育在台灣人社會中有其實用性和必要性²⁰，如國語學校教授橋本武在他的〈台灣公學校に於ける漢文科について〉文中，就舉出一個增設漢文課的原因：「漢文所記之內容為儒教的道德，對精神的感化和品行的陶冶是必要的。」假如採強制的手段禁絕漢文教育，將過於刺激台灣人的民族感情，反

不利於殖民統治，所以不得不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慢慢削減其生存空間。

【漢文復興運動的發生】

對於總督府欲廢除漢文的陰謀，台灣人知之甚詳。尤其是1922年「台灣教育令」廢佈，公告公學校漢文課改為每週兩小時的選修課，而且各地方得以視實際需要自行廢除漢文課²¹。此令一出，台灣群情嘩然，一方面投書報社訴諸輿論，要求恢復漢文課；一方面將子弟重新送往書房接受漢文教育，使得逐年減少的書房數，又再往上攀升，頗有迴光返照之勢。從下面以1922年為分界的台灣書房數圖表即可一目了然：²²



台灣人的激烈反應，後來由台灣文化界的菁英們迅速發展成了「漢文復興運動」²³。再從下面這些《台灣民報》的投書和報導可以看出台灣人的抗爭行動：

漢文是台灣人日常生活上必要的一種文化，到了領台後漸漸衰頹，幾乎留其殘喘而已。督府向來的方針是重和文輕視漢文，所以公學校漢文是校長的自由不過請認可便可廢止的。大多數的公學校都廢止了，近來台中市的父兄感著非常的不便，而台南佳里也已經增設了。²⁴

台灣的文教當局卻只急於政策的實現，一味要廢止漢文教育以期撲滅台灣固有的文化，但殊不知漢文之於台灣社會已經是根深蒂固，不僅是不能容易撲滅，甚至在學校教育廢止漢文教授的結果，而致生出公學校教育不合實生活之用的缺陷，引而惹起對公學校教育的不滿與失望，……所以現在各地都有感著復興漢文的必要，不但對於公學校教育，興起漢文科復教的運動，就是設私塾書房，或聘家庭教師的亦實不少。²⁵

新竹州下的公學校漢文科，當局通達給各學校長，命令要廢止教授這麼一回事，本報的大前號已經詳細報道了。消息一傳，各地方的父兄們莫不反對。漢文科不特不可廢，須改良教材及教法，非更加著力教授不可云云的主張，殆成為全州下一致的輿論。²⁶

1925年2月21日刊登在《台灣民報》3卷6號的一篇〈漢文復設之陳情〉，也道出了台灣民衆的心聲：

台中州南投郡南投公學校，自前年以來廢止漢文科，至今一般父兄及生徒深感不便，故於數日前與同地之有識者相商，先向學校當局陳訴復設之必要懇其援助，更致陳情書於台中州，切冀其許可復設以副民衆之希望，現時漢文復興之聲調大振，各處之經廢止者亦思要力懇當局之許允其復設，若是則漢文之普及庶幾有望矣。

從上面這些文獻，可以瞭解到台灣人對漢文教育渴望之情。除了一面訴願、陳情，還一面透過非教育管道舉辦成人的漢文研習會、演講會，藉此鼓吹漢文的重要性及存在價值，並呼籲台灣人家長將子女送入書房接受漢文教育。

「漢文復興運動」的產生，一部份的原因是基於日常生活的需要，但是我們相信更重要的因素是台灣人在自己的文化，自己的語言將被統治者連根

創起之際，勇敢的站了起來。雖然幾年之後，中日戰爭爆發，皇民化運動如火如荼的展開，台灣總督府不再以講理的態度和台灣人協調、對談²⁷，終於扣以國家利益優先於一切的大帽子，強制地廢除了公學校漢文課、民間書房及所有一切以漢文書寫的文字出版物。

【結語】

綜觀整個日治時期，台灣人在漢文教育權的抗爭上，除了要求允許漢文課繼續存續之外，還有兩個最主要的堅持：一是以台灣人的母語教學；二是選用白話文為教材。若將「母語」、「白話文」這兩點匯集起來，以現今的眼光來看，其實就是指台灣人日常生活使用的閩南話、客家話。

不論以日人或台人的立場來看，日治時期的所謂「漢文教育」，無疑地就是台灣有史以來首次推行的意識性的母語教育。對日本政府的同化政策來說，這當然是不能見容的；但對台灣人而言，母語教育是無法讓步的權利，必然要爭，也不得不爭。總而言之，台灣人要求台灣總督府延續漢文教育，就是一場因意識到母語存亡危機而引發的挽救母語保衛戰。

【注釋】

- 1 日本領台後第三年（1898）所做的調查顯示，當時全島的書房為數達1,707所，學童數29,941名。
- 2 據台灣總督府當時的估計，如果要廢除全台的書房，完全以公學校接掌台灣子弟的初等教育，最少須設八百所學校，所需經費達120萬日幣以上。如此鉅額經費實非當時台灣總督府所能負擔，所以決定保留原有的書房，以解決三十萬台灣兒童的教育問題。
- 3 《台灣民報》3卷1號，〈漢文增設的運動〉p. 4。
- 4 《台灣民報》147號，〈公學校的漢文教授和舊式的台灣書房〉p. 3~4。
- 5 同前注。
- 6 《台灣教育沿革志》p. 969。台南縣知事磯貝靜藏：若將日本國體、政體之大略及忠君愛國之言行等編撰成漢文，頒行全島，並規定書房必須併用該頒布的書籍教授學生，則對國民教育將有所裨益。（譯文）
- 7 1911年7月1日台灣總督府頒「書房義塾教科圖書使用法取締に關し」。

- 8 《台湾教育沿革志》 p. 264。
- 9 見王順隆〈從近百年的台灣閩南語教育探討台灣的語言社會〉, p. 135~136。
- 10 《台湾民報》147 號, 〈公學校的漢文教授和舊式的台灣書房〉 p. 3。
- 11 《台湾新民報》328 號, p. 12。
- 12 台灣人不願將子弟送入公學校的原因, 1919 年 1 月發行的《台灣學事要覽》歸納出了七點:
 1. 土匪橫行, 上學途中恐生意外。
 2. 思想的障礙。中產階級以為將子弟送入「番仔」學校是為不潔; 下層階級又覺得公學校不具生產性。
 3. 謠言。謠傳入公學校者將被斷髮, 並送往日本內地。
 4. 教育內容。因不教漢文, 將使學童寫不出書簡、契約。
 5. 限制太多。私塾在時間上較為自由。
 6. 誤解。台灣人誤解體操是為軍人的預備訓練, 歌唱是模仿低賤的演員的行為, 品行會受影響。
 7. 書房的煽動。書房的教師視公學校為競爭對手, 故意妨害就學。(譯文)
- 13 甲科生為已熟悉漢文之學生, 目的為培養翻譯人才; 乙科則為初次就學之學生。
- 14 許多公學校趁機擅自停辦漢文教育, 1936 年 4 月公學校調查結果, 全島公學校授漢文課者, 僅有 55 校。
- 15 《台湾民報》147 號, p. 2, 〈公學校的漢文教授和舊式的台灣書房〉。
- 16 《台湾民報》2 卷 1 號, p. 12~13, 《漢學復興之前驅》。
- 17 《台湾民報》184 號, p. 10, 〈書房的復興與漢學的倫理的價值〉。
- 18 《台湾新民報》361 號, p. 2, 〈新竹州勢調查會又一產物——廢止公學校漢文科〉。
- 19 《台湾民報》154 號, p. 12, 〈駁台日社說的謬論〉。
- 20 參見王順隆〈從近百年的台灣閩南語教育探討台灣的語言社會〉—「書房的漢文教育」, p. 123。
- 21 見 1922 年 4 月 1 日發佈「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
- 22 數字依據台灣總督府發表的調查報告。
- 23 依《台湾民報》報導, 台灣各地設立漢文研究會, 舉辦文化演講, 以台語推廣新知識。而「台灣文化協會」也於 1926 年設立漢文委員會, 致力普及漢文。
- 24 《台湾民報》3 卷 1 號, p. 4, 〈漢文增設的運動〉。
- 25 《台湾民報》233 號, p. 2, 〈漢文復興運動—實生活的必要使然的〉。

- 26 《台灣新民報》364 號，p. 4，〈全新竹州公學校漢文廢止問題〉。
- 27 《台灣新民報》369 號曾刊出一篇台南朴子公學校因廢除漢文課，而使得校長在父兄大會上受盡責難。校長「狼狽異常，急起辯明，說這回漢文科的廢止，不是校長自身的意見，請為原諒，地方人士既有這樣熱烈的存續要求，當與州當局磋商，使其存續以副諸位的希望就是。」

【主要參考書目】

- ◆ 1902 《台灣教育志稿序》，台灣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學務課
- ◆ 1902 《台灣公學校における漢文科について》，橋本武，《教育時論》616.618.619 號
- ◆ 1919 《公學校用漢文讀本編纂趣意書》，台灣總督府
- ◆ 1923 〈唱設白話文研究會〉，《台灣民報》第 1 號
- ◆ 1923 〈新台灣的建設と羅馬字〉，蔡培火，《台灣民報》第 13，14 號
- ◆ 1924 〈漢學復興之前驅〉，《台灣民報》2 卷 1 號
- ◆ 1924 〈我讀民報時事短評欄的『女子興漢學的先聲』的一段後〉，淚子，《台灣民報》2 卷 2 號
- ◆ 1924 〈女子漢學研究會員書〉，《台灣民報》2 卷 5 號
- ◆ 1924 〈將來之台灣話〉，連溫卿，《台灣民報》2 卷 20、21 號、3 卷 4 號
- ◆ 1924 〈台灣民報怎麼樣不用文言文呢？〉，前非，《台灣民報》2 卷 22 號
- ◆ 1924 〈獎勵漢文的普及〉，《台灣民報》2 卷 25 號
- ◆ 1925 〈漢文增設的運動〉，《台灣民報》3 卷 1 號
- ◆ 1925 〈漢文復設之陳情〉，《台灣民報》3 卷 6 號
- ◆ 1926 〈漢文研究會之活躍〉，《台灣民報》92 號
- ◆ 1926 〈漢文教育〉，《台灣民報》121 號
- ◆ 1927 〈公學校的漢文教授和舊式的台灣書房〉，《台灣民報》147 號
- ◆ 1927 〈駁台日社說的謬論〉，維漢，《台灣民報》154 號
- ◆ 1927 〈公學校教育的衰頹—就學率減退的原因〉，《台灣民報》171 號
- ◆ 1927 〈形式的教育に禍ひされる公學校就學率の低下〉，《台灣民報》172 號
- ◆ 1927 〈書房的復興と漢學の倫理的價值〉，《台灣民報》184 號
- ◆ 1928 〈漢文復興運動—實生活的必要使然的〉，《台灣民報》233 號
- ◆ 1930 〈台灣語使用問題〉，《台灣新民報》328 號
- ◆ 1931 〈漢文科輕視政策〉，《台灣新民報》358 號
- ◆ 1931 〈新竹州勢調查會又一產物—廢止公學校漢文科〉，《台灣新民報》361 號

- ◆ 1931 〈全新竹州下公學校漢文廢止問題〉，《台灣新民報》364 號
- ◆ 1931 〈廢止漢文—父兄開會表示反對〉，《台灣新民報》369 號
- ◆ 1939 《台灣教育沿革誌》，台灣教育會發行
- ◆ 1943 《台灣教育の進展》，佐藤源治，台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 ◆ 1955 〈日據時代台灣的教育〉，韓石麟，《台南文化》4 卷 3 期
- ◆ 1978 〈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吳文星，《思與言》16 卷 3 期
- ◆ 1990 〈卅年代台灣鄉土話文運動〉，廖祺正，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碩士論文
- ◆ 1992 《漢文教學的回顧與母語教學的展望》，楊鏡汀，新竹縣客家台灣文化研究會
- ◆ 1995 〈從近百年的台灣閩南語教育探討台灣的語言社會〉，王順隆，《台灣文獻》46 卷 3 期